



監管局董事局委任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

(2016年11月22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董事局今天舉行會議，委任五個常設委員會及一個專責小組的主席，以處理監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。

監管局董事局是監管局的最高決策組織，負責制定所有主要政策，包括機構發展計劃和預算案，亦負責指導和監察監管局行政部門的工作及表現。監管局董事局由梁永祥先生，SBS，JP擔任主席，現共有20名成員，包括正、副主席及18名普通成員，各成員早前獲行政長官新委任或再委任。20名成員中有五名為新委任成員。

監管局董事局以下設有五個常設委員會和一個專責小組，負責處理監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。董事局在今天舉行的會議上，委任了該五個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主席，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疇及主席名單如下：

常設委員會／專責小組名稱	工作範疇	主席姓名
財務及策略發展委員會	專責籌劃監管局的發展方向，研究具有長遠性影響的政策和工作策略	梁永祥先生， SBS，JP
紀律委員會	負責接受及查究涉及持牌地產代理的投訴，並向違規地產代理施行紀律處分	廖玉玲女士， JP
牌照委員會	處理有關牌照事宜，研究發牌規定，批准或拒絕發出牌照	羅孔君女士， JP
執業及考試委員會	處理有關執業及考試事宜，並制訂關於地產代理工作的執業通告	張國鈞議員， JP
專業發展委員會	制訂及監督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，以提升持牌	余惠偉先生， JP



	人的專業水平	
*第 28 條調查小組	就如何選取需要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8 條展開的個案制定指引和程序，並監督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進行的調查，確保調查工作符合法例規定。	蕭澤宇先生， BBS，JP

*該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，僅在需要時召開會議。

監管局董事局在今天的會議上亦討論和通過了其他行政事宜，並省覽行政部門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。

— 完 —